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80694705號  
附件：安平漁港娛樂漁船碼頭船席配置示意圖



主旨：安平漁港娛樂漁船碼頭新設之浮動碼頭區，自108年9月1日正式啟用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9條第1項第1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新增之浮動碼頭區（簡稱D、E及F區，如示意圖），規劃可停泊之船舶種類，供指定船舶停泊如下：

（一）D區：供船長27.5公尺以下之載客小船停泊。

（二）E區：供船長27.5公尺以下之娛樂漁船停泊，優先順位為本港籍專營者、本港籍兼營者、本市籍專營者及本市籍兼營者。同一順位有2艘以上，以抽籤決定。

（三）F區：供船長12.2公尺以下之公務船、遊艇、帆船及自用小船停泊。

（四）本府得依實際狀況，彈性調整停泊之船舶種類。

二、船舶停泊前，使用者應向本府申請核准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且執照或證照須於有效期限內。

三、使用者，依漁港法第12條收取管理費。視船舶種類，依據「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」（岸壁碼頭）或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」計收。

四、107年6月原停泊安億橋西側水域，且經本府造冊之安平港籍漁船（CT0-8194、CTS-7966、CT0-8625、CT0-8094、CTS-9378、CTR-NC1313、CTS-9222及CTR-NH3082），同意得停泊F區1年（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止），後續應配合本府指泊至其他泊位。

五、前項未配合移泊，或未經核准停泊，依漁港法第16條第2項

逕予移泊，其費用由船主負擔，並依同法第22條核處。

六、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遵守「漁港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二) 禁止轉讓或買賣船席。
- (三) 依指定船席位置停泊，禁止逕自調換船席。
- (四) 停泊或駛離碼頭時，應注意港區出入船舶動態。會船時應禮讓載客小船及娛樂漁船先行，並避免引起航跡流，連帶影響其他正在上下乘客之載客船舶及碼頭靜穩度。
- (五) 停泊碼頭時，應低速小心慢俚，禁止直接衝撞碼頭。纜繩禁止於纜樁上作為操艇時之拉力輔助支點。纜繩應繫於繫纜柱（樁）或其他專供繫繩之設施，禁止將纜繩繫於基樁及非供繫繩用之設施。
- (六) 需引導乘客上下之船舶，應向乘客說明上下碼頭之注意事項；船舶纜繩未繫穩及船未停妥前，禁止讓乘客上下船；乘客未全部登船且坐穩前，船舶禁止鬆纜開船。
- (七)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侵襲南部地區警報時，應加強纜繩固定，並注意船隻排水功能之暢通。避免停靠船體與碼頭設施互相受力碰撞，造成船舶及設施損壞。
- (八) 禁止張貼廣告，堆放漁具、漁貨或私人物品。
- (九) 禁止其他妨害安全或污染環境之行為。

七、因前項各款行為或其他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，致碼頭設施損毀，使用者應予修復。本府得逕為修復後，向使用者追償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八、本府因政策、活動、維護或修建等因素需使用本碼頭時，使用者應配合將船舶移泊他處。

九、洽詢地點：安平漁港管理中心（台南市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 06-3915937、3911905）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

